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审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依法、合规地开展了相应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本届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产生，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每次与会的委员人数、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在历次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们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专业优势，积极为公司进言献策。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了工作：

（一）为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言献策。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了重点讨论，就持续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推进内审部门建设。委员会定期与公司内审部门进行业务交流，听取内审工作报告。就内审部门如何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内审

体系，委员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委员提出，内审部门应根据外部经济形势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在做好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的法定审计项目外，还应进一步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点领域与方面，有针对性地确定一批专项审计项目，将有限的审计资源用在刀刃上，以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检查、评价、咨询和服务功能。委员会要求，就审计发现，内审部门应当及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优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建议。

（三）支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委员会在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基础上，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要求外部审计机构严格依照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做好定期报告审计、审阅工作，提升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的质量与水平。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依法给予支持与协助。

（四）审阅定期财务报告。在内审部门复核、外审机构审计或审阅的基础上，委员会进一步审阅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与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一起讨论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就相关会计、审计专业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督促外审机构依法做好审计工作，并及时向公司提供审计或审阅报告。

（五）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更换。在公司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时，审计委员会评估了拟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六）协调管理层、内外部审计部门及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除通过正常的会议渠道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外，委员们还不定期的与公

司审计、财务、风险管理等部门进行交流与沟通。针对内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与外部审计师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

三、2019 年工作展望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法定职责，勤勉尽职、恪尽职守，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优化、完善审计监督。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